

内乡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开封市润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编号：内乡政采谈判-2025-5号、名称：内乡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商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编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（制造） 厂商名称	数量	金额 （元）
第二 标段	赤眼蜂	≥2500 头/枚	河南省济源白云 实业有限公司	2.4 万枚	537900.00
	40%唑醚·戊 唑醇悬浮剂	1 千克（升）/ 瓶	沧州百斯特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	1.0 吨	
	14%氯虫·高 氯氟悬浮剂	1 千克（升）/ 瓶	山东省联合农药 工业有限公司	1.4 吨	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产地：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（原装）产品，14%氯虫·高氯氟悬浮剂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（原装）产品，

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

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日历天内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内乡县地区范围内）。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标准以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具体以所供产品的抽检化验报告结果为依据。
- 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- 3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供农药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。
- 4、乙方所供产品甲方可先使用后质检。
- 5、赤眼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供货并承担田间投放的操作服务、具体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（¥：161370 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）。
- 2、货物质量化验合格后 3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%尾款，金额为（¥：376530 元，大写：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- 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

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果确因乙方所投产品的质量不合格，甲方使用后造成药害或药效不佳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化验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支付货款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 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八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九、不可抗力因素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相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润硕农业科技有限
公司

地 址：内乡县城关镇环城南路1号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
城关镇人民路东段45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薛文双

法定代表人：

武娟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 行：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三岔口分理处

电 话：0377-65321637

帐 号：034060118000000073

电 话：15037870116

2025年 8月10 日

2025年 8月10 日